

從事鏟裝機維修作業發生被夾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31700189

- 一、行業種類：汽車維修業(9511)
- 二、災害類型：災害類型：被夾、被捲(07)。
- 三、媒介物：動力鏟類設備(142)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災害發生經過：

依據王00稱述：112年11月13日9時許，罹災者梁00受王00委託至彰化縣秀水鄉00段00地號從事鏟裝機維修作業。約14時許，因罹災者梁00未返家用餐，梁00之兒子梁00便打電話請王00至現場查看，王00至現場發現罹災者梁00腹部遭夾於鏟裝機鏟斗及前護板之間，面朝駕駛座方向呈趴臥姿勢，左手靠於鏟裝機前護板，隨即通報警消協助救援，惟到醫院前罹災者已傷重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梁00從事鏟裝機維修作業，鏟斗突下降夾傷罹災者，成胸腹部及腰背挫傷併腰椎、骨盆骨折、內出血，致創傷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鏟裝機維修時未於鏟斗下方使用安全支柱等防止物體飛落之設施。

(三)基本原因：

- (1)未實施工作環境之危害辨識、評估及控制。
- (2)安全危害意識不足。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業主

1.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2.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3.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前二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四之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3項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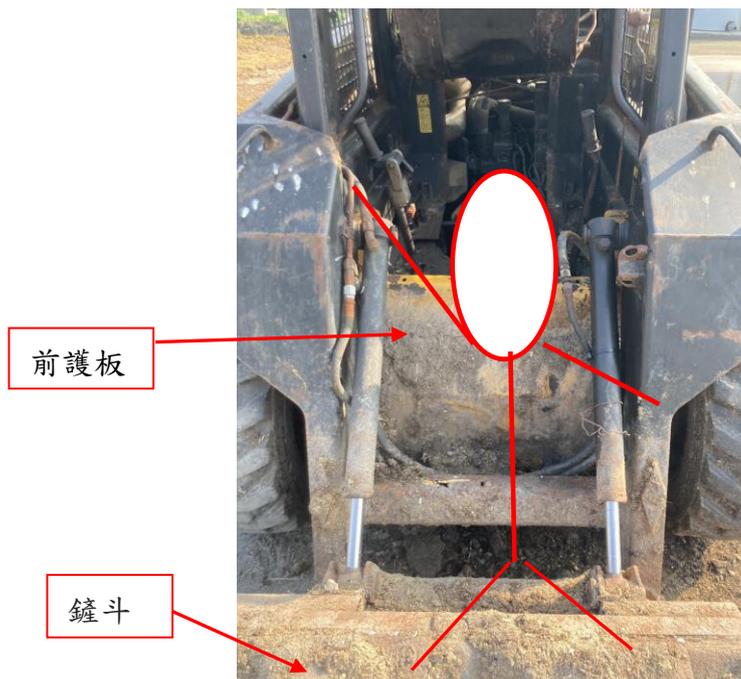
(二)自營作業者

罹災者為自營作業者且已死亡，本項不予論列。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照片 1 災害發生地



照片 3 罹災者腹部遭夾於鏟裝機鏟斗及前護板之間，面朝駕駛座方向呈趴臥姿勢，左手靠於鏟裝機前護板